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
光緒朝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中美關係史料

光緒朝二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初版

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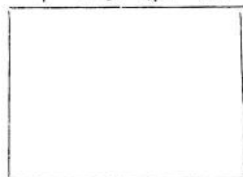
中美關係史料 光緒朝二

定價 精裝新臺幣一、五〇〇元 美金五〇元

郵撥帳號 一〇三四一七二一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版權之章



主編 黃嘉謨

編輯 韋國恩 張珍琳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南港區舊莊

承印者 永裕印刷廠

地址：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例言

一、本書係蒐集有關中美交涉之文件纂輯而成，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務部）清檔、原檔及駐美使館檔案為主，輔以美使館來去底稿及各口美國領事報告等檔案。起自光緒元年，訖於光緒三十四年（一八七五——一九〇八），計分五冊，光緒元年至光緒六年（一八七五——一八八〇）爲第一冊，光緒七年至光緒十六年（一一八一——一八九〇）爲第二冊。

二、本書所收文件，以未經刊佈者爲主，按其時序列號編目，排印正文，並於文末註明出處，俾便檢閱。

三、本書所收文件，包括詔諭、奏疏、咨文、函札、照會、節略、申呈、稟、詳等類，所有文件名稱，悉仍其舊。

四、本書所收文件，均經編者加以標點，間或酌予分段。其字句原有謄鈔訛誤或脫漏者，亦酌予補正。訛誤之字句，於其下另加（？）號，脫漏者則加「」號，以資識別。其未能確實判明者，則暫仍其舊。

五、本書各冊目錄，以見於各該冊文件爲限，俟全書出齊，另行編印總目錄一冊。

六、本書總目錄分列兩種，一按時序編次，一按內容分類，其一文包含數事者，依類互見。

七、本書目錄包括文號、收發日期、收發文者、主要事項、及文件之出處等項。其收發文日期不詳者，暫付闕如，置於當月或當年之後。

八、本書初步編纂工作，由本所故編輯韋國恩先生致力居多，茲仍照予列名，以誌其勞動。

九、本書編纂，容有欠妥之處，尚祈讀者隨時指正。

中美關係史料目錄 光緒朝二

編號	日期	收發	事項	項目	處	頁次
831	光緒七年正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二、三)	興泉永道收廈門美領事勾伯若函	美商汲禮瀾執照請蓋印	廈門美領事報告檔		七四九
832	光緒七年正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二、五)	總署收南洋大臣劉坤一文	鎮江美領事石米德查非商人兼充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四九
833	光緒七年正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二、七)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沈桂芬病故奉旨褒揚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〇
834	光緒七年正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二、九)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兵部尚書沈桂芬病故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〇
835	光緒七年正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二、一〇)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煙臺美知事官葉格福回國派英人顧孳璧代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一
836	光緒七年正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二、一一)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特派本國人偉士爲天津副領事官並署理領事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一
837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顧孳璧代理煙臺美知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一
838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偉士署理駐天津美領事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二
839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煙臺美知事回國由英人顧孳璧代理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五二
840	光緒七年正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一五)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美派偉士任天津副領事並署理領事事務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五二

841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二、一八)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美派顧肇璧代理煙臺知事案已飭屬查照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五三

842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二、一八)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美派偉士署天津領事案奉悉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五三

843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二、一九)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天津美領事出缺領務由偉副領事代理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五四

844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二、二五)
 駐美大臣陳蘭彬致美外務大臣伊照會
 哥羅拉度華人被殺財產被劫案請將處理辦法見復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文檔
 七五四

845 光緒七年二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三、二)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奉諭左宗棠在總署及軍機處行走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四

846 光緒七年二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三、三)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大學士左宗棠在總署及軍機處行走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五

847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三、二八)
 總署收同文館學生黎子祥譯報
 英報載中美新定華人赴美條約三款通商條約四款譯文
 美國修約檔
 七五五

848 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三、二八)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高遜思補授瑞典那威駐牛莊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六

849 光緒七年三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三、三〇)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照送萬國醫病頭二次會議冊
 各國賽會公會檔
 七五六

850 光緒七年三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四、二)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高遜思補授瑞典那威駐牛莊領事案已分行知照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七

851 光緒七年三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四、八)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黎庶昌奉命出使日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七

852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四、一一)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黎庶昌出使日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八

853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四、一一)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李鳳苞奉命兼使奧義和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八

854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四、一一)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慈安皇太后駕崩惇親王奕誥等奉命辦理喪儀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八

855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四、一一)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慈安皇太后駕崩交涉事務暫緩商辦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九
856	光緒七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四、一五)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許景澄丁憂回籍改派黎庶昌出使日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五九
857	光緒七年三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四、一五)	駐美使館收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華民搭船赴檀香山者請詳加查驗防疫	駐美使館檔案	七六〇
858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李鳳苞兼使奧義和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〇
859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驚悉慈安皇太后駕崩同深悲悼當將哀音轉報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一
860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慈安皇太后駕崩交涉事務當暫緩商辦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一
861	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四、一六)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許景澄丁憂回籍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一
862	光緒七年四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四、二八)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司克濟回國派哥羅暫署廣州美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一
863	光緒七年四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四、二九)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擬派廣東督糧道專辦廣州一口交涉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一
864	光緒七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五、四)	總署發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美派哥羅暫署廣州領事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六三
865	光緒七年四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五、四)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哥羅暫署廣州美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三
866	光緒七年四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五、五)	駐美使館發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請函貴國政府飭地方官刪除苛例並優待赴檀華民	駐美使館檔案	七六四
867	光緒七年四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五、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粵督擬派督糧道等專辦廣州交涉事務一節已飭廣州領事官核明聲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五
868	光緒七年四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五、八)	總署收盛京將軍岐元文	營口美領事班迪諾公出請英領事阿代理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六五

869	光緒七年四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五、一〇)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美派哥羅署理廣州領事已飭該口稅務司查照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六五
870	光緒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五、一二)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營口美領事班迪諾公出請英領事阿代理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六六
871	光緒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五、一二)	駐美使館收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四月初八日來函辯論各節已報本國政府	駐美使館檔案	七六六
872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五、一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七
873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八一、五、一七)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營口美領事班迪諾公出請英領事阿代理事已飭屬查照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六七
874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一、五、一九)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洋商雇用華船照章納鈔事請略為變通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七
875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五、二一)	駐美使館發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改派陳國芬為駐紮檀香山領事官	駐美使館檔案	七六八
876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五、二四)	附件一：駐美使館發駐檀香山領事陳國芬札 附件二：總署發駐美大臣咨	奉旨改派陳國芬為駐紮檀香山領事官 擬派陳國芬為駐檀香山領事官奉旨依議	駐美使館檔案 駐美使館檔案	七六九 七六九
877	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六、二)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蓬船遇險獲救事當咨行轉知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六九
878	光緒七年五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六、三)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奉命辦結華爾遺款案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〇
879	光緒七年五月十二日 (一八八一、六、八)	駐美使館收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請再發諭單一體優待耶穌教民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一
880	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六、一〇)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陳國芬奉派為大清國駐檀香山領事官事已報本國政府 詳復華爾遺款案原委	駐美使館檔案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二 七七二

881	光緒七年五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六、一二)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優待耶穌教民事已咨行各省知照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四
882	光緒七年五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六、一五)	駐美大臣陳蘭彬致美外務 大臣布照會	天主耶穌兩教均應一視同仁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四
883	光緒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六、二五)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照知慈安皇太后晏駕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 文檔	七七五
884	光緒七年六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六、二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鄭藻如奉命出使美日秘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五
885	光緒七年六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七、一)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鄭藻如奉命出使美日秘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六
886	光緒七年六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七、四)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函	請轉飭鎮江關道照發洋商三聯單並速 議有關章程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七六
887	光緒七年六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七、五)	附件：照錄美國全權大 臣德里斯柯來函	送笛大臣寄李大臣洋信一件	美國修約檔	七七七
888	光緒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七、八)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祝賀修約成功	美國修約檔	七七七
889	光緒七年六月十三日 (一八八一、七、八)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新設廣州副領事哥羅查非商人兼充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七七
890	光緒七年六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七、九)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函	請訂期互換續定條約	美國修約檔	七七八
891	光緒七年六月十五日 (一八八一、七、一〇)	總署發美使安吉立函	美水師總統樹腓德到華定期拜會	美國修約檔	七七八
892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七、一一)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定期接見水師總統樹腓德	美國修約檔	七七九
		總署遞奏摺	美新設廣州副領事哥羅查是否商人兼充 已咨行查復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七九
			中美續修條約奏請鈐用御寶定期互換	美國修約檔	七七九

893	光緒七年六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七、一一)	總署收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廣州美領事司回國交涉事件由副領事哥羅署理	各口美國領事檔	七八〇
894	光緒七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七、一二)	總署發發軍機處片文	中美條約請用御寶後發交本衙門互換	美國修約檔	七八〇
895	光緒七年六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七、一二)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寶鑒李鴻藻奉命訂期換約	美國修約檔	七八一
896	光緒七年六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七、一四)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山東登州美教士屢遭偷竊請飭嚴拏賊犯賠償損失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八一
		附件：美教士梅理士稟	呈請查辦被竊諸案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八二
897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七、一六)	總署發美使安吉立函	訂於六月二十四日在本署互換條約	美國修約檔	七八二
898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七、一六)	總署發美翻譯德樂函	憑單底稿條約四款句下添接另立四款共八款書寫	美國修約檔	七八二
899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七、一六)	總署收美翻譯官德樂函	復請仍將兩項條款分立憑單其他四款另立一分	美國修約檔	七八三
900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一、七、一七)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請勿禁阻由美至華安設電線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八三
901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八八一、七、一七)	總署發美翻譯德樂函	請繕洋文憑單	美國修約檔	七八五
902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七、一九)	總署與美使互換條約憑單	互換條約憑單全文	美國修約檔	七八五
903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八八一、七、一九)	總署發美翻譯德樂函	洋文條約校對無訛	美國修約檔	七八六
904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八八一、七、二二)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登州教士被竊案已咨行查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八六
905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七、二四)	總署發美使安吉立函	復館大臣信一函希為轉致	美國修約檔	七八六

919	918	917	916	915	914	913	912	911	910	909	908	907	906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光緒七年七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八、二)	光緒七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七、三〇)	光緒七年七月初五日 (一八八一、七、三〇)	光緒七年七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七、二九)	光緒七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七、二八)	光緒七年七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七、二八)	光緒七年七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七、二七)	光緒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七、二五)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七、二四)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七、二四)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七、二四)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德使巴蘭德照會	總署收法使寶海照會	總署收英使威妥瑪照會	總署收日本署使田邊太一照會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函	總署發英使威妥瑪照會	總署發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總署發兩廣總督張樹聲文	總署發浙海關道瑞璋札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發美使雷銳克函
請飭秉公辦理濟南教案並開釋教民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並詳知本國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閱悉中美新修條約刊本	致日、秘等國大臣照會經飭上海稅務司轉寄	中美新修條約經轉飭各口稅務司遵辦	請代轉寄日、秘、義、奧、瑞、巴西等國大臣照會	照送中美新修條約刊本	中美續修條約刊發遵照辦理	廣州美副領事哥羅接任領事官事務	中美續修條約刊發遵照	中美續修條約咨送遵辦	望各本體諒之心遵行中美續修條約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七九二	七九二	七九一	七九一	七九〇	七九〇	七九〇	七八九	七八九	七八八	七八八	七八七	七八七	七八七

920 光緒七年七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八、三)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請再酌辦高橋船案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四

921 光緒七年七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八、三)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蓬船遇險獲救請轉致謝意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五

922 光緒七年七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八、三) 總署收俄使凱陽德照會 收到中美續約條款一本 美國修約檔 七九五

923 光緒七年七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八、三) 總署發署陝甘總督楊昌濬文 咨送中美續修條約一體遵照辦理 美國修約檔 七九五

924 光緒七年七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八、四) 總署發使英大臣曾紀澤文 中美續修條約各款咨送遵照辦理 美國修約檔 七九六

925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公司安設電報海線事仍請明言見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六

926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濟南教案當咨行秉公辦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七

927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蓬船遇險獲救事致謝美意當咨行轉達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七

928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八、一〇)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蓬萊等縣美教士被竊各案當再飭嚴緝究辦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八

929 光緒七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八、一一)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色克奉命補授天津美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八

930 光緒七年七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八、一一)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高橋船等案有憑無據未能憑空斷結 美使館來去底稿 七九九

931 光緒七年七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一三)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洋商雇用華船事當飭各關照章辦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〇〇

932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批准山海關道買回營口美人租地並捐廉建蓋公所 奉天美人租地檔 八〇〇

933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轉送巴西大臣公文及俄館學生家信件 美國修約檔 八〇一

947	946	945	944	943	942	941	940	939	938	937	936	935	934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九、三)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八、三一)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八、二五)	光緒七年閏七月初一日 (一八八一、八、二五)	光緒七年七月三十日 (一八八一、八、二四)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二三)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二三)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八、二三)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八、一九)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八、一九)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八、一七)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光緒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八、一五)
駐美使館收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總署收宜昌關道董雋翰呈	駐美使館發檀香山駐美公使阿蘭函	總署收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總署發出使日本大臣何如璋文	總署收意使盧嘎照會	總署收日使羅德里照會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札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清帝致美伯理璽天德書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總署收巴西公使喀拉多照會
陳國芬奉派為駐檀領事官夏國延未發給准照俟奏明君主再行函知	呈復奉到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陳國芬奉派為駐檀領事官請按未立約國設領成案發給准照	美駐天津蘇領事到任	中美續修條約條款咨送一體遵辦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送呈大日、意國大臣公文各一件	美以色克補授天津領事	色克補授天津美領事當分行飭知	美以色克補授天津領事	鄭藻如奉派為駐美大臣	廣州添派道員辦理交涉一事當行知領事照辦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駐美使館檔案	美國修約檔	駐美使館檔案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美國修約檔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各口美國領事檔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文檔	美使館來去底稿	美國修約檔
八〇六	八〇六	八〇五	八〇五	八〇五	八〇四	八〇四	八〇四	八〇三	八〇三	八〇三	八〇二	八〇二	八〇一

948	光緒七年閏七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九、九)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總統遇刺受傷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〇七
949	光緒七年閏七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九、一二)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祝貴國總統早日康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〇七
950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九、一四)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司提文補授寧波美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〇八
951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九、一八)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司提文補授寧波美領事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〇八
952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九、一八)	總署發南洋大臣彭玉麟文	司提文補授寧波美領事	各口美國領事檔	八〇九
953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九、一八)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札	司提文補授寧波美領事	各口美國領事檔	八〇九
954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九、一九)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照送中德續修條約刊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〇九
955	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八一、九、二二)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中德互換續修條約刊本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〇
956	光緒七年八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九、二六)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請飭濟南美教士照換房屋即可定局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〇
957	光緒七年八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九、二八)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總統因傷逝世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
958	光緒七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一〇、一)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擬回國所有館務暫交何天爵署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
959	光緒七年八月初九日 (一八八一、一〇、一)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唁悼美總統逝世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
960	光緒七年八月初十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	總署收美使安吉立照會	美副總統阿爾德已行繼位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
961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〇、三)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閱悉何天爵暫署使館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

975	光緒七年十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九)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欣悉中俄互換約章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二
974	光緒七年十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一一、二八)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中俄新訂約章已在俄都互換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一
973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七)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濟南教案已咨行查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一
972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六)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教民捐地建堂事德州示諭顯係違約請飭不得按示諭辦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〇
971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六)	總署收福州將軍穆圖善文	奉到中美續修條約條款日期並經飭屬遵照	美國修約檔	八一九
970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一、一二)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濟南教案請飭懲辦賠償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七
969	光緒七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一、九)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德州教民捐地建堂事已咨行查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七
968	光緒七年九月十四日 (一八八一、一一、五)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德州州官阻撓教民捐輸房地請飭按原約辦理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五
967	光緒七年九月初八日 (一八八一、一〇、三〇)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閱悉接署美使館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五
966	光緒七年九月初三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五)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已接署美使館事務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五
965	光緒七年九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四)	總署收巴西公使喀拉多照會	閱悉中美續修條約刊本	美國修約檔	八一四
964	光緒七年九月初二日 (一八八一、一〇、二四)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函	轉呈巴西國喀大臣公文一件	美國修約檔	八一四
963	光緒七年八月十六日 (一八八一、一〇、八)	駐美大臣陳蘭彬致美外務大臣布照會	傳達中國大皇帝唁慰大伯理璽天德嘉斐眷屬旨意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文檔	八一四
962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〇、三)	總署致美使安吉立照會	賀副總統阿爾德繼位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一三

976	光緒七年十月十七日 (一八八一、一二、八)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中國電線歸由大北公司包攬是否諭旨 批准請用印文照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二
977	光緒七年十月十八日 (一八八一、一二、九)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帆船在海南遭風擱淺拆卸請飭該商 前往運回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三
978	光緒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〇)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煙臺美知事葉格福回任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四
979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二)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占卑利船遭風損壞案已轉報本國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四
980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四)	總署發北洋大臣李鴻章文	煙臺美知事葉格福回任	各口美國領事檔	八二五
981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四)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閱悉葉格福回任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五
982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四)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美如欲在華設立電線當籌妥善辦法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五
983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四)	總署發總稅務司赫德劄	美駐煙臺知事官葉格福已由美回任	各口美國領事檔	八二六
984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六)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欣悉在華設立電線事有妥善辦法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六
985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一八八一、一二、一七)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煙臺美知事葉格福回任已飭該口稅務 司查照	各口美國領事檔	八二七
986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四)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周家楣奉命仍在總署行走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七
987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四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四)	駐美大臣陳蘭彬等致美外 務大臣傳照會	請定覲見日期以便辭行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 文檔	八二七
988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六)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閱悉周家楣仍在總署行走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八
989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七)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開列高橋船各帳請按本利清還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二八

990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七日 (一八八一、一二、二七)	駐美大臣鄭藻如致美外部大臣傅照會	請定親見日期以便呈遞國書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文檔	八三〇
991	光緒七年十一月?日 (一八八一、一二、?)	駐美大臣鄭藻如頌詞	奉命駐美賚呈國書頌詞	美國務院收外使公文檔	八三〇
992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八八二、一、六)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延平教案請即秉公辦結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一
993	光緒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八八二、一、八)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高橋船案無據取償似非允當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一
994	光緒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八八二、一、一四)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延平教案已切飭妥籌早結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二
995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八八二、一、二〇)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柯里士奉命補授福州美副領事官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二
996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二、一、二四)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柯里士補授福州美副領事已分行知照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三
997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二、一、二四)	總署發南洋大臣劉坤一文	美派柯里士補授福州副領事	各口美國領事檔	八三三
998	光緒七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八八二、一、二八)	總署收總稅務司赫德呈	柯里士補授福州美副領事已飭該口稅務司查照	各口美國領事檔	八三四
999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八八二、二、三)	總署致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津海關道鄭藻如奉命開缺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四
1000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二、四)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閱悉鄭藻如奉命以四品京堂候補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四
1001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八八二、二、四)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德州教民捐地建堂案請速查辦見復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五
1002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八八二、二、七)	總署收美署使何天爵照會	濟南教案據稱無可再商茲譯附諭旨一道請妥籌辦法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六

附件一：照譯莫、洪教士稟

詳述濟南教案原委請為伸冤

美使館來去底稿

八三七